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新資字第11300026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南市柳營區人和段17地號內房地。

依據：本區處113年3月27日第11348U01784號簽。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一)房地坐落：臺南市柳營區人和段17地號內面積840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500平方公尺（約151.25坪）。機器設備:酵母粉粉碎機等69件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二)房屋門牌號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5段690號。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限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8條甲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使用。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優先承租權：現有承租人具有優先承租權。

七、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新營資產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新營資產課（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31巷4號）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新營資產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臺南市柳營區人和段17地號內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九、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送)達：善化郵局第82號信箱，逾時寄(送)達

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2會議室（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6：6355931。

處長劉錦桂授權

副處長余瑞隆代行